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，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提出了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2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。

3、公司制订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信息披露充分完整，对外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文浩

曾亚敏

尤德卫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